

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拟第二批交证购房户名单公示

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根据吕少江的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裁定受理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明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管理人已完成第一批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工作，鉴于购房户数量众多、工作量大，为保障整个产权转移登记工作顺利、平稳进行，管理人拟继续**分批次、陆续开展**产权转移登记工作，现将第二批交证名单予以公示（具体详见附表）。

如债权人认为《拟第二批交证购房户名单》中的购房户不符合交证条件或管理人不应向其交证的，应在公示日起三日内（截止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）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及材料。邮寄地址为：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0 号来福士办公楼 18 楼，信明公司管理人（收），0574-87650925/19906746480。如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，管理人将视为无异议，并将按公示的清单开展产权转移登记工作，具体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本批次的交证购房户名单系第二批交证名单，管理人后续将根据工作安排继续分批次、陆续公示后批次交证购房户名单，请各债权人保持关注，因此，对于未纳入本批次交证购房户名单的，相关债权人或购房户暂无需向管理人提出异议。

后续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也会在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官网公布，请各位债权人予以关注。

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3年9月12日

附表：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第二批交证购房户名单

宁波市信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第二批交证购房户名单					
序号	幢号	单元号	室号	主购房人	共有购房人
1	1	1单元	601	吴存夫	石安浓
2	5	1单元	701	陈玄琪	
3	2	1单元	202	陈小福	